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提复〔2022〕49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249号提案的答复

张世成、张永康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促进上海和香港生物医药合作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你们提案中的建议，对促进上海和香港之间在科学研究、青年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资金准入等方面均具有很好的启示。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沪港两地生物医药合作现状

沪港生物医药经贸合作交流十分密切。**一是**开展双向投资促进与交流活动。一方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商务委会同张江、临港、奉贤、金山、宝山、闵行等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组织了专场投资促进活动，为香港生物医药企业在沪投资提供投资咨询和落地服务；另一方面，支持国药控股、复兴医药等上海本地企业到香港投资或上市。**二是提供政策赋能。**2020年12月，新版《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正式施行，政策主动适应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新趋势，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和集聚，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鼓励设立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在研发通关、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截止2021年底，全市累计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共有506家，有24%是生物医药企业，其中31家企业来自香港，由香港和记黄埔在沪投资设立的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黄医药）是新政推出以来经认定的第一批全球研发中心。**三是做好企业服务。**为贯彻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市商务委通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人制度、组织召开政企合作圆桌会等形式，全方位全流程全渠道服务外资企业。2021年，市商务委会同香港贸发局举办了香港企业专场圆桌会，宗明副市长出席会议，听取香港企业在沪投资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上海大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努力健全“研发+临床+制造+应用”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持续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多措并举推动“张江研发+上海制造”，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创新药械数量逐年提升。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快

速发展，其中不乏与香港资本的合作创新成果。例如，2021年8个获批1类国产创新药中的赛沃替尼片，就是由和黄医药研发，加上前两年获批的呋喹替尼和索凡替尼，和黄医药已有3个获批1类国产创新药。和黄与上海医药集团于二十年前合资成立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如今已成为国内中药行业龙头企业，其生产的重磅产品“麝香保心丸”更是家喻户晓。另外，上海医药集团也在香港积极寻求合作，探索与香港科技园实现资源融合，共同推进医药创新成果转化。因此，上海与香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合作创新有基础、有前景，应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医药技术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关于建议的答复

(一) 关于科学的研究

上海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与香港的科技创新合作。2010年，上海市科委设立了“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致力于搭建沪港澳台之间的交流平台，以更好地统筹协调、促进上海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科技交流。多年来，沪港高校院所的科研合作十分紧密并取得了多项成果。比如，由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于1998年共同发起组建的沪港化学合成联合实验室成立25年以来，为推动香港与内地及国际化学界的交流合作和联合培养人才等方面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中科院上海药物所与香港中文大学也有多年的紧密合作。此外，沪港还有很多家高校院所在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领域有着非常深入的合作，

多个研究项目还获得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支持。**2018** 年起上海市科委设立了“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鼓励引导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企业与香港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截止 2022 年，已累计支持 34 项涵盖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两地优势领域的合作项目。新冠疫情暴发后，市科委还优先支持了上海有关医院、科研院所与香港高校开展新冠肺炎方面的科研合作项目，有些项目还进一步获得了国家层面的项目资助。2010 年至今，外资研发中心承担我委科研项目中，获资助金额最多的是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共 15 个项目，累计获资助金额约 2500 万元。

依托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在上海现有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联盟的基础上，上海于 2017 年起成立了“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也是长三角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该功能型平台紧跟生物医药研发技术发展趋势，发挥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优势地位，突破生物药物智能化控制、装备和耗材国产化技术，提升中试与工程化服务能力；面向未来重点发展的细胞制剂方向，建立细胞制剂研发与质量控制服务体系；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覆盖新药研发服务及成果转化、全链条、综合性、一站式、专业化的生物医药服务平台。我们热忱欢迎张世成等委员同我委以及和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就未来沪港两地生药合作事宜进行接洽和联络。

(二) 关于青年人才交流

培养青年人才对于上海和香港十分关键，尤其是加强两地生物医药青年人才的交流，开展实习、交流、参观等活动。近年来，我们依托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被科技部授牌的“沪港合作众创空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促进沪港两地青年创业人才的交流、成果转化及各类信息的共享与流动。同时，持续扩大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重要会议论坛以及上海生物医药领域重要会议如上海国际生物技术与医药研讨会（BIO-FORUM）、上海中医药和天然药物国际会议的影响力和对香港青年人才的吸引力，通过互相邀请业界知名专家、青年专家出席论坛，加强沪港在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我们非常欢迎香港科技界积极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荐“海聚英才全球大使”，也非常欢迎各位委员积极组织在沪港企填报“海聚英才云选会”用人单位名录，通过“以赛引才”、“以赛选才”、“以赛聚才”等人才评价形式，发现并支持一批包括香港青年人才在内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来沪创业。

(三)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

我委正在会同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基于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也可以为沪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贡献。其中包括加强产学研医融合，提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

创新主体合作，支持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企业开放式创新，鼓励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产学研医共建概念验证平台，验证特定技术的商业潜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近年来我委借助第三方转化平台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模式。**一是**依托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面向全领域，通过“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包括“沪台沪港创业专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全球技术转移大会等方式，汇聚全产业领域企业需求、科技成果、服务资源，布局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网络，加速成果转化各类信息共享与流动。**二是**面向专业领域，建立细分行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例如徐汇区构建面向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领域的“TTO”（即技术许可办公室）转化平台。**三是**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建立转化服务平台。例如上海理工大学围绕建立医工交叉领域概念验证中心，面向医疗机构医生征集相关临床需求，凝练医工交叉项目，组织医学、工程、市场与投资等多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筛选，组织投资、医院和产业专家论证，吸纳社会资本，加速样机或产品形成。**四是**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如微创医疗集团成立良知创意中心和奇迹点孵化器，与 11 家医院建立了概念验证平台，开展医工交叉培训、专利合作等服务。

在推动沪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我们将尝试借鉴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上模式，以推动一事为例，尽可能通过两地优势互补来缩短创新周期。

(四) 关于资金准入问题

该建议涉及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两个负面清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两个法律法规，并且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委。目前我国禁止外商直接投资干细胞、基因检测与治疗，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目前尚无先例获得批准。

去年年底发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第七条提到“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人体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纳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调促进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开展人体细胞、基因技术研发和推进产业化进程。”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公布后，我们将继续与科技部就对干细胞、基因检测与治疗涉及到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情况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推进

上海市相关委办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沪港科技、经贸等合作机制的各项工作内容，推动沪港生物医药行业的沪港科技和经贸合作。**一是**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促进两地科研合作，鼓励两地机构优势互补，共建联合实验室。落实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各项政策，支持香港生物医药企

业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加大与本土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香港企业在沪发展。**二是**以重大活动为牵引，加强人才交流培养。支持香港高校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浦江创新论坛、Bio-Forum 等学术会议；发挥张江科学城、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集聚生物医药企业的平台作用，举办以生物医药为主题的推介活动，吸引更多的香港生物医药企业落户上海，开展产业链招商；支持香港生物医药企业参加进博会，并通过“6 天+365 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与上海企业开展贸易对接，推动展品变商品、参展商变投资商。**三是**以深化服务为重心，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与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以及上海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等的作用，用好重点外资企业联络人机制和政企合作圆桌会议机制，加大对香港在沪生物医药企业的服务，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上海科技创新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办。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